

2024高雄飛向未來 FLY SAY YES
飛航安全宣導
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2024高雄飛向未來 FLY SAY YES

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飛航安全並結合高雄特色，透過本活動，促進學生及社會大眾參與並瞭解其重要性。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三、活動議題

- 1.操作無人機安全：高雄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操作時應依循「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事宜。
- 2.高雄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如風箏、天燈、煙火、氣球等)。
- 3.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如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四、報名資格及對象

- 1.不限國籍年齡皆可報名，每人、每團體以1件作品為限，可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報名者以5人為限)。但不得以公司行號或機構名義報名。
- 2.參賽者須為創作本人，參賽作品不得為國內外徵選活動得獎作品且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過，經查證有前開事實者，將取消資格。

五、影片主題與作品規格

1. 影片具高雄特色且符合下列主題：
 - (1)操作遙控無人機安全-針對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或操作遙控無人機安全相關事項。
 - (2)針對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3)針對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2. 作品規格

(1)影片長度：180秒~240秒內（不含片頭及片尾）

(2)影片格式：作品影片格式請以 WMV、AVI、MP4、MOV 等格式，解析度為1920x1080 (1080p)以上規格，如獲獎需另提供原始規格檔案 (1920*1080無壓縮 AVI 或 MOV)。

(3)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影片編輯軟體不限，影片語言以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為主，並可搭配其他語言，為利訊息清楚溝通，影片全程須加繁體中文字幕。

(4)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且需為最近一年內新拍的作品。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惟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六、收件日期與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8月09日止（依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
2. 參賽者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影片名稱，請設定「活動名稱+影片名稱（自行命名）」，例如：2024高雄飛向未來 FLY SAY YES 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_操作遙控無人機安全（詳細上傳規格限制及方式，請參見 YouTube 相關規範，如違反 YouTube 影音平台相關播放規範、明顯暗示及明顯不雅文字、或不符合參賽影片作品規範等，將視為參賽資格不符合，主辦單位將有權移除參賽資格。）請於片頭加入「作品名稱」之字樣，並於影片片尾上加註”高雄國際機場標章(LOGO)”。參考範例如下圖1。
3. 參賽者將參賽影片上傳後，填寫附件1-報名表、附件2-參賽切結書及附件3-著作權授權書，並附上參賽影片 YouTube 連結網址(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開放影片嵌入功能)、20字內影片名稱與 200 字內創作說明文字，將上述資料寄到 2024khhflysayyes@gmail.com，署名”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

微電影參賽影片”，即完成報名作業與作品繳件。參賽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未滿18歲)，應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附件4)，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圖1、加註指定單位 logo 範例

七、評分標準

1. 專家評選：邀請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2名及主辦單位1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
2. 進行資格審查及根據評審標準決定名次，評分標準暫定：「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及「影像品質(30%)」，其中「影像品質」包含「畫面清晰度(10%)」、「音效(10%)」、「片長是否符合規定(10%)」項目進行評分。
3. 若遇同分者，將依「主題表達」及「創意表現」順序得分高者為優勝。
4. 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八、錄取名額及獎項內容

1. 第1名：1名，頒發新台幣1萬8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1紙。

2. 第2名：1名，頒發新台幣1萬2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1紙。
3. 第3名：1名，頒發新台幣6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1紙。
4. 佳作：1名，頒發新台幣3000元全聯禮券。

九、成績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8月31前於高雄國際機場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

十、其它徵選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需本國人士提供身分證圖檔、外籍人士提供該國護照圖檔。
2. 參賽者需自行進行報名，並詳閱相關規範，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即視為參賽資格不符。
3. 參賽者須保留參賽影片之原始檔，得獎後需繳交參賽作品原始檔(1920*1080無壓縮 AVI 或 MOV)。
4. 若參賽作品得獎，需於主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提交獲獎之參賽影片原始檔並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倘若該檔案逾期提交或不願配合活動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5. 未獲獎影片恕不另行公布。
6. 獲獎之影片參賽者及團體成員均須親筆簽署「113年飛航安全宣導微电影徵選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交正本提供給主辦單位。如逾期提交或不願意提交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1位團體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金，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
8. 參賽者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9. 參賽者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10.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更變之權利。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
11. 相關資訊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活動聯絡人。高雄國際航空站 航務組，丁玲 主任航務員、王柏琳 航務員、張淇雅 航務員；聯繫方式：電話(07)805-7559、805-7560；電子郵件：2024khhflysayyes@gmail.com。

十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拍攝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發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金。
2. 參賽作品所呈現之內容、影像、音樂等相關影片內容物，禁止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違法之情事，禁止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作品等。如發現以上情節之參賽影片，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金。參賽者應擔保參賽作品無抄襲、剽竊、侵權或違法，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肖像、音樂及聲音...等，參賽者應保證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有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虞或情形，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處及法律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因此所衍生機關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付任

何法律責任。

4.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宣傳。
5.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使用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得以將參賽作品於公益及推廣使用、國外公開展覽(含網路)或製成光碟、書冊、紀念品等，屆時參賽者的作品將公開姓名、影片內容和文章內容及相關媒體播放展示。

附件1、報名表

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報名表

姓 名	(代表)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團隊名稱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主題名稱			
作品 理念說明 (200字內)			
單 位			
其他創作者 姓名			
※微電影作品若為團體創作，請協調其中1人代表具名填寫。			

身分證或護照

1.身分證正反面；2.護照內頁

主要代表之身分證或護照黏貼處

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參賽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團體代表人) _____ 參加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二、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在一年內屬主辦單位和獲獎者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六、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八、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九、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 (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

團隊名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活動參賽切結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	---------------------

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 (一) 立授權書人參與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以下簽名立書。本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國際航空站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
- (二) 得公開運用於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 (一) 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完整著作權。
- (三) 著作在參賽期間 (2024年5月至8月)，著作人不得將其權力讓與他人或其他單位。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人之未成年子女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茲同意本
)參與

113年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